

2008.10.

# 青海省人民政府 青海省军区 转发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 2006年度及 以后计划分配军队转业干部工资 待遇确定办法通知的通知

青政〔2008〕51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各军分区，警备区：

现将《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 2006年度及以后计划分配军队转业干部工资待遇确定办法的通知》（国发〔2008〕8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确定计划分配军转干部工资待遇，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严格执行国家政策，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国家政策、规定落实到位。同时，根据我省实际，对《通知》中有关问题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分配到事业单位中按专业技术干部移交的军队转业干部，被聘用到专业技术岗位的，可按其专业技术职务比照地方同等条件人员确定工资，也可按其军队所任的专业技术等级相对应的行政职务，比照地方同等条件管理人员确定工

资，并按确定工资较高的一种办法执行。

二、分配到我省机关、事业单位的军队转业干部，原在服役期间被授予荣誉称号或荣立一等功，且高定了工资档次的人员，可按其在部队高定的工资档数相应高定级别工资或薪级工资，但最多不超过两个级别工资档次或两个薪级。因同一事迹获得多个荣誉称号的，不得重复高定工资档次或薪级。

三、军队转业干部确定工资，省直各单位报省人事厅审批后执行，各州、地、市所属单位报州、地、市人事局审批后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  
青海省军区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 2006年度及 以后计划分配军队转业干部 工资待遇确定办法的通知

国发〔2008〕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军区、省军区、集团军，各总部、各军兵种、军事科学院、国防大学、国防

科学技术大学，武警部队：

地方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收入分配制度和军队工资制度自 2006年 7月 1日起进行了改革。为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青海省 2008年固定 资产投资重点项目工作目标责任的通知

青政办〔2008〕60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青海省 2008年固定资产投资重点项目工作目标责任》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四月三十日

此，现就 2006年度及以后计划分配到地方工作的军队转业干部工资待遇确定办法通知如下：

一、分配到机关的军队转业干部，比照与其军队职务等级相对应的地方同等条件人员确定基本工资。到地方所任职务低于原军队职务的，职务工资执行相应职务层次的非领导职务工资标准（在军队担任师团级领导职务的，执行相应职务层次的领导职务工资标准）。按专业技术干部移交的，如到地方所任职务低于原在军队享受相当待遇的职务，比照原在军队享受相当待遇的职务相对应的地方同等条件人员确定基本工资，职务工资执行相应职务层次的非领导职务工资标准。上述办法，不涉及职务确定等问题。

二、分配到事业单位的军队转业干部，比照与其军队职务等级（专业技术职务）相对应的地方同等条件人员确定基本工资。按专业技术干部移交的，被聘用到管理岗位的，比照原在军队享受相当待遇的职务相对应的地方同等条件人员确定基本工资；被聘用到专业技术岗位的，如基本工资低于比照原在军队享受相当待遇的职务相对应的地方同等条件人员确定的基本工资，比照原在军队享受相当待遇的职务相对应的地方同等条件人员确定基本工资。分配到事业单位的军队转业干部，绩效工资按国家有关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的规定执行。上述办法，不涉及岗位（职务）确定等问题。

三、分配到机关事业单位的军队转业干部，

其津贴、补贴、奖金等工资待遇，按同职务等级（专业技术职务）同等条件地方人员的规定执行。

四、分配到企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其工资和津贴、补贴、奖金等工资待遇，按照国家和所在企业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分配到机关事业单位的军队转业干部，其在军队的服役年限、任职年限、不计算军龄的在校学习时间以及到地方后正常晋升工资考核年度的计算，按照地方同等条件人员的规定执行。

六、分配到机关事业单位的军队转业干部，原在服役期间被授予荣誉称号或荣立一等功，且高定了工资档次的人员，可适当高定级别工资档次或薪级工资，最多不超过两个工资档次或两个薪级。因同一事迹同时获得多个荣誉称号的，不得重复高定工资档次或薪级。

七、这次调整计划分配军队转业干部工资待遇确定办法，从 2006年 7月 1日起执行。

确定计划分配军队转业干部工资待遇，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严格执行国家政策，精心组织实施。同时，要深入细致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确保社会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成立青海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 与综合治理项目办公室的通知

青政办〔2008〕73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认真搞好青海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工作，根据省政府第7次常务会议精神，成立青海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项目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农牧厅，省农牧厅厅长曹宏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副厅长阿旺尖措、赵念农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项目办公室以省退牧办为主体，抽调专业技术人员组建。项目办为该项目省级业主，对省政府负责。

### 一、省项目办的职责

(一) 全面负责《规划》的组织实施。

(二) 提出年度工程投资建议计划，安排项目前期工作。

(三) 制定工程管理办法。

(四) 组织有关部门对工程进行监督检查、评估和省级验收。

(五) 开展《规划》实施中的重大问题的调研，研究提出相关政策、措施、建议，协调解决《规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

(六) 向省生态保护与建设领导小组报告工程实施情况。

(七) 落实省生态保护与建设领导小组决议和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省级相关部门职责

(一) 省发展改革委 协调落实青海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项目资金，编报工程年度投资建议计划，组织审查、审批单项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除人工增雨项目外)，下达年度投资计划，对工程进行监督检查和稽查。

(二) 省财政厅 制定工程项目资金财务管理办法，及时拨付建设资金，负责工程建设全过

程的财务监督，审核工程财务决算等。

(三) 省农牧厅 负责农牧工程的初步设计、作业设计审查、审批，对农牧工程进行技术指导 and 监督、检查。

(四) 省水利厅 负责水利工程的初步设计审查、审批，对水利工程进行技术指导和监督、检查。

(五) 省环保局 负责生态监测工程的初步设计审查、审批，对生态监测工程进行技术指导和监督、检查。

(六) 省林业局 负责林业工程的初步设计、作业设计审查、审批，对林业工程进行督查、检查和技术指导。

(七) 省气象局 负责组织实施人工增雨工程。

(八) 青海湖景区保护利用管理局 负责青海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工程的组织实施。

### 三、县项目办公室职责

项目区4个县的人民政府，相应成立项目办公室，为县级项目业主，对本级政府和省项目办负责。项目办从农牧、水利、林业等行业部门抽调领导和专业技术人员组成。职责是：组织本县项目的实施工作；提出本县年度工程投资建议计划，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向县政府和省项目办报告工程实施情况；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鉴于青海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项目范围较小，项目区州政府不再成立州级项目办，有关州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本州县级项目实施工作的指导、监督、协调和服务。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日

2008.10.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转发省邮政管理局关于加快快递服务 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08〕74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邮政管理局《关于加快快递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 关于加快快递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省邮政管理局

(二〇〇八年五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08〕11号)精神，支持、鼓励和引导邮政业各类市场主体健康发展，充分发挥快递服务在服务社会、发展经济、安置就业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满足经济社会对快递服务的需求，现结合我省实际，就加快全省快递服务发展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充分认识加快快递服务发展的必要性

邮政业是国家重要的社会公用事业，快递服务是邮政业重要组成部分，是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而产生的具有商业化、个性化特征的新兴

服务，在满足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人民群众的社会活动、信息交流、实物传递和吸纳社会就业等方面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目前，我省快递服务市场国有、合资、民营等各类主体并存，民营企业发展日趋活跃，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长期以来，由于快递服务市场缺乏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规范和引导，缺乏政策支持，快递企业一直处于自由发展的状态，起步晚、经营利润薄、企业规模小，发展环境亟待改善。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快发展快递服务的必要性，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和谐社会的高度出发，认真落实国务院的各项政策，推进快递服务的快速健康发展。

## 二、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 指导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精神,深化邮政体制改革,优化行业环境,明确行业定位,加强宏观调控,促进快递服务又好又快发展。

(二) 工作目标:“十一五”期间,培育一批“经营有道、管理有方、竞争力强”的快递企业;形成各类快递市场主体良性发展的局面;提高快递服务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快递企业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得到明显提高。

## 三、政策措施

(一) 省邮政管理局作为邮政业的行业主管和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领导,按照国务院邮政体制改革方案,积极鼓励引导快递企业加快产品、服务和管理创新,提高服务质量,满足社会化大生产需要。要完善监督管理和服务职能,不断优化快递服务发展环境。要联合工商、公安、安全、海关、质检、检验检疫、统计等部门加强市场监管,切实维护快递市场秩序,规范快递企业合法经营。要贯彻平等准入、公平待遇原则,建立公开、平等、规范的快递服务监管制度,公平对待各类快递市场主体,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各类快递企业要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在工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年审、变更或注销等事项,同时主动向邮政监管机构报备。

(二)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一系列政策措施,大力发展面向生产的快递服务,促进社会化大生产与快递服务有机结合、互动发展。要将快递服务列入政府扶持服务业的发展目录,扶持快递企业做大做强。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省财政厅等部门要加大对快递企业的政策支持力度,通过专项扶持资金、贷款贴息、技改贴息等政策,促进快递企业加快信息化建设,扶持快递企业改善生产条件,提高服务能力,逐步走上自我发展、规模经营之路。

省邮政管理局要积极引导国内外优秀快递企

业在青海设立分公司或加盟经营,活跃快递市场,丰富市场参与主体。税务部门要按照国家有关部委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规定,认真落实我省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和鼓励支持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加快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对在我省注册的快递企业,在税收政策方面给予支持。同时,对经工商管理部门、邮政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注册从事快递服务的企业按“邮电通信业”税目征收营业税。

(三) 加强全省快递服务网络布局与建设规划,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将快递服务发展规划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发挥行业规划在宏观调控中的导向作用。邮政行业主管部门要与统计部门密切配合,完善行业统计制度,组织快递企业及时、准确的上报数据,有效监控和分析行业发展动态,有针对性地进行政策引导,促进快递服务的健康发展。

(四) 充分发挥快递协会作用,不断规范企业行为,促进行业自律、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和保护消费者利益。要引导快递企业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邮政行业规章,落实《快递服务》行业标准,建立完善诚信服务机制,保证快递服务时限和服务质量。

(五) 省邮政管理局要协同人事、劳动部门组织开展邮政业特有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推行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各快递企业要积极创造条件,鼓励和支持从业人员通过职业培训等形式,提高业务技能和综合素质,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持证上岗。

(六) 交通运管和公安部门要依照《邮政法》和《青海省邮政管理办法》,有效解决快递服务车辆临时停靠、限行路段特批行驶及进社区揽收、递交邮件的通行等问题,保证邮件的收寄、运输、投递顺利进行。海关、民航、铁路等相关部门要积极创造条件,优化工作程序,提高工作效率,支持快递企业发展。

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本意见要求,按照各自的职责范围,抓紧制定加快发展快递服务业的配套实施方案和具体政策措施。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认真搞好当前农牧业生产的通知

青政办〔2008〕75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做好市场供应和平抑物价工作专题会议精神，切实抓好当前农牧业生产，确保蔬菜等农畜产品供应不脱销不断档，确保全年农牧业和农村牧区经济发展目标的顺利实现，有力支持抗震救灾工作，保持社会稳定，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搞好当前农牧业生产通知如下：

**一、突出抓好以病虫害防治为中心的田间管理工作。**据预测，今年全省主要农作物病虫害为中度偏重发生年份，小麦条锈病、油菜黄条跳甲等病虫害已在部分地区发生，并呈扩大流行趋势，防治形势严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及早行动，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加强病虫害防治工作。一是加强病虫测报工作。对小麦条锈病等农作物病虫害实行不间断调查监测，及时发布病虫信息，为科学防治提供依据。二是做好物资准备。要及早动手，争取主动，做好防治小麦条锈病等重大病虫害所需的农药、药械、燃油等物资储备，确保不误防治时机。三是加强技术指导和服。建立和完善专业防治体系，开展统防统治。积极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深入田间地头，加强技术宣传和培训，现场指导农民群众做好防治工作。同时，要组织动员群众加强除草、施肥等田间管理工作，实行分类指导，精管细管，以管理促增产。要立足抗旱，管好、用好现有水库、涝池、集雨窖等蓄水设施，加强水资源统一管理，合理制定调水、用水计划，确保苗灌需要。气象部门要抓住有利时机开展人工增雨作业，增加降水，预防干旱。继续加大对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警和预报，把冰雹、洪涝等灾害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

**二、加强设施农业建设。**要把设施农业作为发展特色农牧业、提高土地产出率、增加蔬菜等农产品供给的最有效手段。在川水地区大力发展蔬菜生产，加快新建温棚建设进度，做到早建、早种、早收，发挥温棚效益，增加蔬菜产量。要引导农民加快对一、二代温棚的改造，改进增温设施，提高温棚档次。要大力发展种苗繁育基地，有条件的地区大力发展工厂化育苗，为蔬菜生产发展提供有力保证。要提前做好秋季蔬菜复种准备，扩大露天蔬菜面积，力争全省蔬菜面积达到50万亩以上，蔬菜自给率达到60%。要加强蔬菜生产示范区建设，按照集中连片、规模种植、标准化生产的要求，与蔬菜保鲜库建设结合起来，以建设第三代温棚为主，在西宁和海东地区集中连片建设，努力建成高标准、高水平、示范带动作用强的规模化蔬菜生产基地。组织开展观摩、交流活动，扩大示范效应，促进特色农牧业发展。同时，要在调查摸底的基础上，认真研究食用油生产发展，有重点地培育一批食用油生产企业，帮助和扶持企业做大做强，进一步提高我省食用油的产量和供应量。

**三、搞好畜牧业生产。**针对当前畜产品价格高、供应不足的实际，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长远考虑生猪、牛羊肉等畜产品生产发展，制定切实可行的发展规划。重点抓好良种引进、增加母猪存栏数、牛羊育肥、人工饲草料基地建设等工作。要多渠道筹措资金，加大对生猪、牛羊规模养殖户、养殖基地的扶持力度，努力提高畜产品供给水平。要加强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加强禽流感、五号病等疫病预防监测，严防重大动物疫病发生。当前要引导牧民群众搞好饲放管理，加大受灾牲畜补饲力度，尽可能

减少牲畜损亡，努力提高仔畜成活率和牲畜总增率。要继续组织群众搞好牲畜棚圈改造工作，尽快组织动员牧民群众修复因灾倒塌的牲畜棚圈，恢复畜牧业正常生产。要继续组织受灾群众搞好生产母畜购置，帮助受灾群众特别是无畜户搞好生产母畜购置，使有限的救灾资金用到重灾户和无畜户，促进受灾地区畜牧业健康发展。

**四、加强科技培训工作。**要动员和组织科技人员深入农村牧区，根据农牧民实际需要，现场举办各类农牧业实用技术培训班，手把手地传技术、教本领，提高农牧民科技文化素质，提高农牧民科学种养水平。要加强对务工农民的培训，建立“面向市场、突出技能、长短结合”的培训模式，着力提高务工农牧民的劳动技能，更好地适应劳务市场的需求和变化。同时，各级政府要及早安排劳务输出工作，建立健全输出网络，广开门路，加强指导，力求劳务输出有新的突破。

**五、集中精力抓好全年农牧业工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围绕今年全省农村牧区工作会议的总体部署，突出现代农牧业发展和新农村建设的总体规划，全力推进设施农牧业、产业化经营、规模化种养殖、劳动力技能培训、扶贫整村推进等重点项目建设，夯实特色农牧业发展基础，提高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同时，要围绕已确定的项目，进一步抓好项目前期工作，积极做好与国家有关部委的衔接工作，一项一项抓好落实，力争今年国家对我省农牧业的投资有新的增加。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支农惠农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不折不扣地落实好粮食直补、农资综合直补、良种补贴、农机具购置补贴等政策，充分调动农牧民的生产积极性。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管理的意见

青政办〔2008〕77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393号令），以及《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青政〔2004〕26号）精神，进一步强化建设工程安全管理，防范安全事故发生，经省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的

### 重要性

今年以来，全省建设工程施工连续发生多起生产安全事故，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重大损失。事故的发生，充分暴露出建设工程参建各方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责任制层层落实不到位，现场（岗位）安全管理存在漏洞，事故隐患未能及时消除。同时，也暴露出相关地区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存在监管不到位的问题。各级政府及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以及建设工程的参建各方要以对国家和人



2008.10.

民高度负责的态度，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长期性和艰巨性，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决定、部署和工作要求，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局，坚持“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原则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切实加强建设工程的各项安全管理工作，坚决防范各类事故的发生。

## 二、加强建设工程的安全监管工作

(一) 各级政府要认真落实监管主体责任，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安全监管，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专题会议，研究解决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督促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对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的联合检查和专项检查，落实建设工程参建各方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确保施工安全。

(二) 各级负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认真执行国务院第 393 号令、省政府 52 号令，切实履行责任，加强对建设工程的安全监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全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并具体负责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和工业建设工程的施工安全监管；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公路水运建设工程的施工安全监管；水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水电建设工程的施工安全监管；电力监管机构负责电力建设工程（包括火电、输配电建设工程及其他电力设施建设工程）的施工安全监管。其他专业工程的安全监管工作，按照“谁发施工许可证，谁负责安全监管”的原则，落实安全监管责任。对监管主体不明确的，建设、安监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在当地政府统一协调下，予以明确。

(三) 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负责组织全省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审批、发证和全省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和任职资格审批；制定地方有关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和工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规范性文件，加强对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和工业建设工程的施

工安全监管；建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和工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应急管理机制，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全省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对施工单位和从业人员实施安全生产动态管理；受理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和工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方面的举报和投诉，依法对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和工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实施监督检查和相应的行政处罚；开展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和工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经验交流，普及安全生产知识。

(四) 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制定地方有关公路水运工程（即指列入国家和地方基本建设计划的公路、水运基础设施新建、改建、扩建以及拆除、加固等建设项目）建设安全生产规范性文件，加强对公路水运工程的施工安全监管；会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公路水运工程专业施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全省公路、水运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和任职资格考核发证。建立全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制，制定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全省公路水运工程专业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对公路水运工程专业施工单位和从业人员实施安全生产动态管理；受理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方面的举报和投诉，依法对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实施监督检查和相应的行政处罚；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经验交流，普及安全生产知识。

(五) 省水利行政主管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制定地方有关水利工程（即指防洪、除涝、灌溉、水力发电、供水等及其配套与附属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规范性文件，加强对水利工程的施工安全监管；会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水利工程专业施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实施监督管理；建立水利工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制，制定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全省水利工程专业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对水利工程专业施工单位和从业人员实施安全生产

动态管理；受理水利工程安全生产方面的举报和投诉，依法对水利工程施工安全实施监督检查和相应的行政处罚；开展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经验交流，普及安全生产知识。

(六) 青藏铁路公司要切实加强铁路建设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在青海境内国家铁路（含专用铁路和铁路专用线）建设工程的日常安全监督管理，授权青藏铁路公司负责，并与同级安全监管部門加强沟通与配合，共同做好铁路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根据铁道部《铁路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铁建设〔2006〕47号）规定，在青海境内国家铁路（含专用铁路和铁路专用线）及地方铁路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由铁道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青藏监督站负责。地方铁路建设工程由省交通厅按照《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监管职责。

(七) 各级建设、交通、水利、电力、铁路等有关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分别对建设工程有关安全施工措施资料进行严格审查，对没有安全施工措施或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经审查合格的安全施工措施，要将有关资料的主要内容抄送同级安全监管部门。依法批准开工报告的建设工程要将审查合格的保证安全施工措施，报送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备案。

(八) 各级建设、交通、水利、电力、铁路等有关部门对分管的建设工程履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1、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
- 2、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 3、纠正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 4、施工单位存在严重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整改排除；
- 5、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暂时停止施工。

(九) 各级建设、交通、水利、电力、铁路等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及时受理对建设

工程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及安全事故隐患的检举、控告和投诉；对超出管理权限的，应当及时转送有管理权限的部门。举报制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公布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箱，受理对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举报；
- 2、对举报事故进行调查核实，并形成书面材料；
- 3、督促落实整改措施，依法作出处理。

(十) 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依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安全施工的综合监管，督促指导建设、交通、水利、电力、铁路等有关主管部门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监管工作；会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联合执法，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和全面检查，促进建设工程各参建方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据政府授权，会同有关部门对发生事故的单位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及有关规定，严肃查处。事故发生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处罚决定。

(十一) 各级安监、建设、交通、水利、电力、铁路等有关部门要在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的领导下，切实履行监管职责，督促指导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其他与建设工程安全施工有关的单位，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标准，保证建设工程安全施工，并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

### 三、加强建设工程源头安全监管工作

(一)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设施“三同时”。

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原国家安全监管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03〕1346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做好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协调〔2006〕124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各级政府及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和项目法人要切实做好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

2008.10.

1、凡是新建、改建、扩建等建设工程项目，必须进行安全预评价工作；要认真执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制度，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职权范围履行审批手续，否则主体工程不得开工建设；在建项目必须严格按照依法批准的主体工程设计和安全设施设计进行施工建设；建设施工中如需对原主体工程设计或安全设施设计进行调整更改，必须上报原审批部门审查；未经审查批准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建设项目投入生产和使用前，必须进行安全验收评价，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验收；组织验收的部门对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和安全条件应依法进行全面、严格的审查。

2、对于已开始建设未做安全预评价的建设工程项目，应补做安全预评价；对于已投产运行未按建设工程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的规定和要求执行的，应补做安全现状评价；以上工作应于2008年12月底前完成。对逾期未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的单位，将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3、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建设单位在编制工程概算时，应当同步明确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并在概算中单列。

#### (二) 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经济政策。

1、建立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制度。施工单位要按照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人民银行《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06〕369号)要求，按照企业规模划分标准相对应的存储金额，按时足额存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企业不得因变更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合伙人、停产整顿等情况迟(缓)存、少存或不存风险抵押金，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职工摊派风险抵押金。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实行专户管理、分级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挪用。企业风险抵押金的使用范围：一是为处理本企业生产安全事故而直接发生的抢险、救灾费用支出；二是为处理本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善后事宜而直接发生的费用支出。

2、建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项目法人应按照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

通知》(财企〔2006〕478号)要求，在工程概算中计列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列入投标竞争性报价，不得调减或者挪用。施工单位要按规定标准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列支，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安全生产条件。企业应当及时、足额提取安全费用，并按规定使用。施工单位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为计提依据。各工程类别安全费用提取标准如下：

(1) 房屋建筑工程、矿山工程为2%；

(2) 电力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铁路工程为1.5%；

(3) 市政公用工程、冶炼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化工石油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公路工程、通信工程为1%。

施工单位提取的安全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竞标时不得删减。国家对基本建设投资概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总包单位应当将安全费用按比例直接支付分包单位，分包单位不再重复提取。

施工单位安全费用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范围使用。一是用于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备、设施支出；二是用于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物品支出；三是用于安全检查与评价支出；四是用于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的评估、整改、监控支出；五是用于安全技能培训及进行应急救援演练支出；六是用于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安全费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费用使用、管理的程序、职责及权限，接受安全监管部和财政部门及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的监督。

3、大力推进安全生产领域责任保险。施工单位要按照国务院第393号令的规定和《国务院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23号)中提出“大力发展责任保险、健全安全生产保障和突发事件应急保险机制”的要求，以及省安全监管局、建设厅分别与青海保监局联合制定的具体意见，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费由施工单位支付。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支付意外伤害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期限自建设工程开工

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施工单位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所需保险费用直接列入成本，不在安全费用上列支。企业为职工提供的职业病防治、工伤保险、医疗保险所需费用，也不在安全费用中列支。

### （三）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

凡是新建、改建、扩建等建设工程必须依据《招标投标法》和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的相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建设工程选好选准具备相应资质和实力的勘察（测）、设计、施工、监理及其他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单位。项目法人应当在工程招标文件中对投标单位的资质、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信用、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安全生产保障措施等提出明确要求。在招投标过程中，对获得国家和省级政府及安全监管部门、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表彰（如获得“安康杯”竞赛活动优胜单位、全国五一劳动奖状等）、模范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如签订全员劳动合同、参加工伤和商业保险、获得国家相关认证等）以及连续五年没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投标单位，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以选择最佳的、诚实守信的单位参与工程建设。

## 四、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检测、安全评价等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安全生产行为的监督检查，加大安全生产投入，确保安全生产。各级政府及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要督促项目法人、施工、监理等单位加强对施工现场重大危险源和重大隐患的辨识、评估、建档、登记、监控和动态管理，防患于未然；要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等安全检查标准，依据检查标准重点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检查评比。对严重违法的企业要依法严肃处理，直至清出施工现场，吊销相关证照。

### （一）项目法人安全职责。

1、项目法人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负全面管理责任，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组织、协调、监

督职责。实行工程总承包的工程，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项目法人对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责任；项目法人应当监督工程总承包单位履行对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责任。

2、项目法人在对施工投标单位进行资格审查时，应当对投标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以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经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进行审查。有关人员未经考核合格的，不得认定投标单位的投标资格。

3、项目法人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对可能影响施工报价的资料，应当在招标时提供。

4、项目法人不得调减或挪用批准概算中所确定的建设工程有关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等所需费用。工程承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5、项目法人应当组织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领取施工许可证前，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查；依法批准开工报告的建设工程项目，项目法人应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15日内将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报有管辖权的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备案。建设过程中安全生产的情况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对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进行调整，并报原备案机关。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并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编制，并包括以下内容：

- （1）项目概况；
- （2）编制依据；
- （3）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相关负责人；
- （4）安全生产的有关规章制度制定情况；
- （5）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等；
- （6）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
- （7）工程风雨天气、度汛、冬季施工安全方案、措施；

2008.10.

(8) 其他有关事项。

6、项目法人在建设工程开工前，应当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明确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

7、项目法人应当将建设工程中的专项或大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建设工程施工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

8、项目法人应当在专项或大型拆除工程或者爆破工程施工 15 日前，将下列资料报送有管辖权的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备案：

(1) 施工单位资质等级证书；

(2) 拟拆除或拟爆破的工程及可能危及毗邻建筑物的说明；

(3) 施工组织方案；

(4) 堆放、清除废弃物的措施；

(5)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

9、项目法人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二) 勘察、设计、监理及其他有关单位的安全责任。

1、勘察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提供的勘察文件必须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勘察单位在勘察作业时，应当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勘察单位和有关勘察人员应当对其勘察成果负责。

2、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并考虑项目周边环境对施工安全的影响，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设计单位应当充分考虑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并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出指导意见。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以及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

的措施建议。设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工程概算中计列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明确安全生产费用的名目、使用范围。设计单位和有关设计人员应当对其设计成果负责。设计单位应当参与与设计有关的生产安全事故分析，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3、监理单位和监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监理单位协助项目法人实施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做到安全生产监理与工程质量控制、工期控制、投资控制的同步实施。监理单位应当编制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监理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应当明确安全监理的方法、措施、控制要点和安全技术措施的检查方案，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实施细则对施工单位、调试单位和试运行单位实施安全监理。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向有管辖权的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以及项目法人报告。监理单位应当填报安全监理日志和监理月报。

4、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提供有关安全操作的说明，保证其提供的机械设备和配件等产品的质量及安全性能达到国家有关技术标准。

5、检测、安全评价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具备相应资质资格，依法依规从事与建设工程相关的检验检测和安全评价工作，对其检验检测和安全评价负责。

(三) 施工单位的安全责任。

1、施工单位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加固和拆除等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2、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方可从事建设工程施工活动。

3、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的施工安全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施工安全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4、施工单位在工程报价中应当包含工程施工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并将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以及工伤保险费用、意外伤害保险费用等单列，计入工程总造价，上述费用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不得作为发包和承揽施工任务的优惠条件，要按照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财企〔2006〕478号文的规定及建设工程进度的要求，直接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等施工安全的各项活动，不得挪作他用。

5、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现场必须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违反劳动纪律的，应当立即制止，并有安全检查整改记录。

6、施工单位在建设有度汛要求的建设工程时，应当根据项目法人编制的工程度汛方案、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项目法人批准；涉及防汛调度或者影响其它工程、设施度汛安全的，由项目法人报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机构批准。

7、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8、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企业技术负责人签字以及总监理工程师核签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 (1)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围堰工程、沉井工程；
- (2) 土方和石方开挖工程；
- (3) 模板工程、脚手架工程；
- (4) 起重吊装工程、钢结构工程；
- (5) 高空、水上、潜水、带电作业；
- (6) 拆除、爆破工程、地下工程；
- (7) 锅炉和汽机管道吹扫、锅炉酸洗作业；
- (8) 高压容器压力试验；
- (9) 隧道（洞）工程；
- (10) 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对前款所列工程中涉及高边坡、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还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9、施工单位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压力容器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施工单位进行调试、试运行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编制调试大纲和试验方案，并对各项试验方案制定安全措施。

10、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有管辖权的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施工单位应当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重点加强对施工生产一线作业人员特别是农民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施工单位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11、施工单位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

2008.10.

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作业人员有权对施工现场的作业条件、作业程序和作业方式中存在的安全生产问题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在施工中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作业人员有权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

12、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两个以上施工单位在同一建设工程项目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对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由建设工程项目法人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 五、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

(一) 各级政府要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施工事故灾难的应急管理工作，制定辖区内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明确应急管理指挥机构、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应急管理、信息报告制度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建立安全生产专家库；做好灾害预警预报和重特大安全事故预防工作，提高应急管理、救援和处置能力。

(二) 各级政府要督促建设工程项目各参建单位进一步健全完善事故灾难应急救援预案，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提高应对事故灾难的处置和救援能力；加强与项目所在地气象、水利、水文、地质、国土资源等部门的联系，及时掌握洪水、泥石流、地质灾害等预警信息，做好各项防范工作。

(三) 建设工程项目各参与单位，要以《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AQ/T 9002—2006)为指导，针对建设工程的特点，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体系，加强

与建设工程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相关预案的联动，增强预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应急救援物资、设备并做好维护保养，各单位要开展应急管理知识和应急救援培训，定期组织应急预案的演练。

(四) 建设工程各施工单位在发生险情时，要坚持科学抢险、安全施救的原则，制定详细抢险救援技术措施，在确保人员安全的情况下，精心组织抢险救援。

### 六、严格事故责任追究

各级政府要按照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依法严肃查处建设工程施工安全事故，查明事故原因，找出管理、技术、规程和制度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严肃追究事故责任人特别是直接责任人的责任，严厉查处违法违纪和失职渎职行为，不仅要查企业的主体责任，还要查政府及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管责任；加大对事故发生后瞒报、逃匿行为的惩治力度，严格事故报告制度。事故发生单位要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当地安全监管部门和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坚决杜绝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行为。

为了提高事故调查处理的质量，对建设工程发生的一般事故，原则上由事故发生地县(区)级人民政府组成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事故单位涉及中央驻青、外省在青及省管企业的，由州(地、市)安全监管局和负有行业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进行督导；必要时，由州(地、市)政府授权事故发生地同级安全监管部门负责组成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发生较大事故，由事故发生地州(地、市)人民政府组成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事故单位涉及中央驻青、外省在青及省管企业的，由省安全监管局和负有行业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进行督导；必要时，由省、州(地、市)安全监管局负责组成联合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并由省安全监管局做出批复。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成立青海省参与上海世博会 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08〕78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做好我省参与上海世博会各项筹备工作，协调解决筹备工作中的相关问题，确保圆满完成我省参与上海世博会的各项工作，省政府决定成立青海省参与上海世博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通知如下：

组 长：徐福顺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
副组长：王令浚	副省长
秘书长：李克勤	省政府办公厅副巡视员
成 员：王向明	省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曹文虎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张守成	省经委主任
何少民	省商务厅厅长

曹 萍	省文化厅厅长
解 源	省科技厅厅长
匡 湧	省建设厅厅长
程丽华	省财政厅副厅长
吴大伟	省旅游局局长
刘贵有	省政府新闻办主任
薛广洲	西宁市委常委、副市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商务厅，省商务厅副厅长王新宇任办公室主任，外资处处长王熙惠任副主任。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转发省商务厅关于援外人力资源开发合作 项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青政办〔2008〕79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商务厅《关于援外人力资源开发合作项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日



# 援外人力资源开发合作项目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省 商 务 厅

(二〇〇八年五月)

为有效预防和解决援外人力资源开发合作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突发事件,规范和加强援外项目参训学员在青海学习期间的组织管理,保证培训项目的安全和顺利进行,根据《商务部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结合援外项目培训的特点,特制定本应急预案。

## 一、工作原则

在培训过程中应贯彻“以人为本,预防为主;高度重视,统一领导;反应快速,协调有力;周密部署,措施得当;注意影响,万无一失”的总体方针和“外事无小事”的指导思想,建立健全预防机制,确保参训学员在青食、宿、行各方面的安全。当突发事件发生后,在省政府和商务部的领导下及时、妥善地进行处理,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缩小影响,保证援外培训项目的顺利进行和各项任务的圆满完成。

## 二、适用范围

本预案所针对的是在援外人力资源开发合作项目中,参训学员在青海培训期间由于政治事端、治安事故、交通事故、自然灾害、重大疾患等引发的,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违反我国法律或严重影响我援外项目正常顺利开展的突发事件。一旦发生上述事件,即应启动本预案。

## 三、组织领导

为及时有效地处置涉外事件,成立由省政府主管副省长为组长,省政府副秘书长,省商务厅厅长为副组长,省政府办公厅、省商务厅、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卫生厅、省外事办、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西宁海关、省民航管理局、西宁市公安局相关负责人为成员的“应对援外培训项目突发事件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

组)。

领导小组职责:

组 长:负责应急处理的决策、全面指挥和分工协调。

副组长:协助组长工作,负责现场指挥、协调具体行动,人员调集,实施决策。

成 员:负责对有关问题进行跟踪反馈,对发生的紧急事件在第一时间及时报告,并做出应急处理。

领导小组各成员要熟悉本项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了解处置原则,明确处置程序,掌握处置方法。如遇突发事件,领导小组各成员要快速到位,按照分工迅速开展工作。

## 四、预防机制

本着“安全第一”的原则,建立和完善突发事件预防机制,加强对信息的监测和预警分析以及信息沟通和共享,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准备、早控制。加强信息的收集和报送,重大预警信息要及时向商务部主管部门报告。建立和完善突发事件应急网络,建立并确保与省政府办公厅、省外事办、商务部主管部门、我国驻外使馆经商处、各参训学员所在国驻华使领馆,以及本单位上级主管部门负责人联系渠道的畅通,保证突发事件出现时能与相关部门和工作人员尽快取得联系,并及时有效开展协调处理工作。

## 五、应急措施

### (一) 处置程序

1、突发事件发生后,项目现场负责人应立即向领导小组报告,由领导小组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规模、影响等因素,启动应急预案,尽快妥善处理。同时,要在事发后第一时间把事件相关情况(包括起因、现状、目前所采取的措施

及对外影响等)和下一步处理意见及时向商务部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报告。

2、根据商务部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由领导小组组长牵头,统一协调。第一,同商务部主管部门协调沟通,确保上情下达、下情上报及时;第二,及时报上一级主管机关,同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外事部门通报情况和表态口径,并通知相应驻华使、领馆;第三,同我国驻该学员所在国使馆经商处并通过经商处同其国内派出单位(有时还包括学员家属)之间的沟通协调。

3、对于突发事件,领导小组要高度重视,精心安排,拿出翔实可行的实施方案,督促检查各项处理的落实情况,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取得实效。

4、突发事件处置的进展情况和结果,承办单位应及时向省政府和商务部相关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或影响较大的应坚持一天一报制)。报告的内容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简要经过、对事件性质的初步判断、伤亡人员姓名、人数、状况、国籍、财产损失等基本情况,所采取的措施和进展情况。如发生伤亡事故,报商务部协商有关国家驻华使馆赴事发地协助处理。必要时要对项目组人员和家属进行慰问,做好项目组人员政治思想和安抚工作,稳定人员情绪。

#### (二) 处置措施

1、当发生政治事端时,主管人员要迅速查明情况,进行解释和疏导,设法将参与其中的参训学员劝离现场并及时报告领导小组、商务部主管部门、防止事态扩大或被人利用。

2、当发生交通事故时,要立即报警,迅速抢救受伤人员,保护好事故现场,协助交警处置,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领导小组和商务部主管部门。

3、当发生人身伤害时,要立即报警,迅速组织抢救受伤人员,设法控制当事人和目击证人,保护好现场,协助公安部门处理,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领导小组和商务部主管部门。

4、当发生火灾时,要立即报警,迅速疏散人员,抢救伤员,组织灭火,协助公安消防人员调查事故原因,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领导小组和商务部主管部门。

5、当发生食物中毒时,要立即报急救中心,组织抢救中毒人员,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领导

小组和商务部主管部门。

6、当发生失窃案件时,要立即报警,迅速将有关情况报告领导小组、商务部主管部门,同时要注意保护好现场。

7、当发生重大疾患时,要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领导小组和商务部主管部门,迅速通知急救中心进行现场救治,并做好善后处置。

8、当发生爆炸事件时,要立即报告消防、安全部门和急救中心,并紧急疏散人员,组织转移,抢救受伤人员,控制事发现场,协助公安、消防部门调查,及时向领导小组和商务部主管部门反馈处置结果,并做好善后工作。

9、当发生其它紧急突发事件时,有关人员要迅速到位,查明情况,及时报告,妥善处置,尽量减少损失、缩小影响。

#### 六、工作要求

(一)根据预案承办单位在培训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始终随时随地做好应对涉外突发事件的思想准备和应急准备,认真做好日常信息收集、监测预警及宣传教育等工作。各级领导和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参训学员的安全保卫工作,加强对预案的宣传工作,树立忧患意识和危机意识。加强对处置涉外突发事件有关人员的培训,重视并提高有关工作人员的应变能力和处置涉外突发事件的水平。遇到突发事件,相关部门和人员要随时听候调遣,快速响应,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规模和影响,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启动相关预案,及时妥善处置。

(二)突发事件的报告,要确保领导小组成员及所有工作人员通讯畅通,以及各种文电的高效、迅速签发和流转,以免延误。在处置重大涉外突发事件过程中,原则上应先向上级单位和商务部主管部门报告,不得误报、错报、漏报、知情不报或擅自进行处理。根据突发事件的具体情况,发生交通事故、人身伤害、火灾、爆炸等紧急情况可先向当地社会治安部门报告,以争取时间,但同时要向上级和商务部主管部门报告。

(三)遵守保密规定。未经商务部主管部门同意不得随意向外界和新闻媒体透露援外人力资源开发合作项目突发事件的情况。

(四)本预案由省商务厅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国务院及国务院办公厅 5月份文件目录

国务院令 第 525号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国发〔2008〕16号 国务院批转国务院抗震救灾总指挥部关于当前抗震救灾进展情况和下

一阶段工作任务的通知  
国办发〔2008〕39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汶川地震抗震救灾捐赠款物管理使用的通知

## 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 5月份文件目录

青政〔2008〕43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法律和政策情况的报告

青政〔2008〕44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省消防安全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青政〔2008〕46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村牧区中小学校布局调整问题的请示

青政〔2008〕47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2008〕48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 青海省军区关于表彰 2007年度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青政〔2008〕49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 青海省军区关于认真做好 2008年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

青政〔2008〕50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西宁市 2008年度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

青政〔2008〕51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 青海省军区转发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 2006年度及以后计划分配军队转业干部工资待遇确定办法通知的通知

青政办〔2008〕62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府纠风办关于 2008年全省纠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08〕63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科协关于青海省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2006—2010—2020）工作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08〕64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商务厅关于在全省范围内限制生产销售使用塑料购物袋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08〕65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关于印发提高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扩大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08〕66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国际水与生命音乐之旅——2008世界防治荒漠化和干旱日主题音乐会活动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08〕67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08〕68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实施意见的请示

青政办〔2008〕69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全省电子公文传输工作的通知

青政办〔2008〕70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08年全省政府系统反腐倡廉主要任务目标责任分解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08〕71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党和国家民族政策有关问题通知的通知

青政办〔2008〕72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恳请帮助解决我省王令浚同志住房的请示

青政办〔2008〕73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项目办公室的通知

青政办〔2008〕74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邮政管理局关于加快快递服务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08〕75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搞好当前农牧业生产的通知

# 省政府5月份大事记

●5月1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到青藏铁路西格段二线工地慰问建设者，并向全省广大劳动者致以节日问候。

●同日 副省长、西宁市市长骆玉林到西宁过境高速公路工地，代表省、市政府向建设者们送去节日问候。

●5月2日 省长宋秀岩在副省长、西宁市市长骆玉林及省有关部门同志陪同下，到西宁城南新区检查2008年中国青海投资贸易洽谈会暨郁金香节筹备情况。强调要精心组织，科学布展，办一届高水平、有特色、有影响的盛会。

●5月3日 上午，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到西宁市体育馆、省博物馆和国际展览中心展馆检查工作，强调要责任到人，抓好落实，全力以赴做好“青洽会”暨郁金香节的安全保卫工作。

●5月4日 省委、省政府在西宁胜利宾馆举行招待会，欢迎参加2008年中国青海投资贸易洽谈会暨郁金香节的嘉宾和代表。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蒋树声、国务院国资委副主任王瑞祥、著名经济学家胡鞍刚、茅于軾、喀麦隆、几内亚、马达加斯加等国驻华大使，各代表团团长、特邀嘉宾和省党政领导强卫、宋秀岩、沈何、王建军、桑杰、骆玉林、赵启中等出席。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代表省委、省政府对支持展会的国家部委、兄弟省区市表示诚挚感谢。

●同日 上午，省垣纪念“五四”运动89周年暨表彰大会在青海会议中心举行，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代表省委、省政府向广大青年朋友致以节日问候，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郭汝琢，省政协副主席李思保等到会祝贺。

●同日 “爱心天使”——熊宁青海寻思会在西宁体育馆前举行，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长曲青山主持，副省长吉狄马加致词。

●同日 全省纠风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

开，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讲话强调，要开拓创新，完善制度，努力构建服务型、廉洁型政府，确保全省纠风工作取得新成效。

●同日 副省长王令浚做客人民网强国论坛，就青海藏毯国际展览会与网友交流。

●同日 团中央和农业部表彰2007年度全国农村青年创业致富带头人和标兵，我省马进辉等18名农村青年获得荣誉称号。

●5月4日至6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民盟中央主席蒋树声来我省考察调研，听取民盟青海省委工作汇报，省领导强卫、宋秀岩、沈何、多杰热旦、刘晓、鲍义志等分别在机场和胜利宾馆迎接。

●5月4日至5日 武警部队司令员吴双战上将来青检查指导工作，省委书记强卫等领导就进一步加强部队建设交换意见。

●5月4日至11日 由国家幸福工程组委会和16个部委组成的22人考察团，对我省项目点进行考察调研，听取情况汇报，深入到湟中县、格尔木市等地了解情况，并为大通县贫困母亲资助40万元。

●5月5日 上午，2008年中国·青海投资贸易洽谈会暨郁金香节在西宁市城南新区国际展览中心主展馆开幕，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主持开幕式，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蒋树声出席，并与省委书记强卫共同启动开幕按钮，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致开幕词，喀麦隆、几内亚、马达加斯加等国使节，国家国资委、工商行政管理局、林业局、中国贸促会、中国女企业家协会、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等部委和协会的领导和北京、黑龙江、重庆、广东等十几个省市区的同志，我省领导沈何、王建军、刘晓、郭汝琢、骆玉林、赵启中、鲍义志等出席。西宁市友好市区的同志，各州地市及省直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以及国内外重要客商，特邀嘉宾和工商界、

2008.10.

新闻界的朋友也参加开幕式。本届“青洽会暨郁金香节”由投资洽谈、展示交易、大会论坛三大板块组成。除在西宁城南新区展览中心设立主会场以外，还在省博物馆和新宁广场设立两个分会场，举行各类经贸、旅游、文化、体育等活动。

○同日 上午，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在胜利宾馆会见参加“青洽会”的北京代表团苟仲文副市长一行，感谢北京市近年对青海的支持与关注。

○同日 上午，“青洽会”举行第一次集中签约仪式，共有 13 个项目签约，金额达到 19.4 亿元。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北京市副市长苟仲文，省委常委、省委统战部部长多杰热旦，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晓，省政协副主席赵启中等领导以及相关省市和企业的负责同志出席。

○同日 省长宋秀岩在青海宾馆会见来参加“青洽会”的香港驻京办事处主任曹万泰一行，副省长吉狄马加和有关部门同志在座。

○同日 下午，由我国著名经济学家胡鞍钢、茅于軾主讲的“青洽会”主题报告会在青海会议中心举行。副省长王令浚主持，省领导强卫、宋秀岩、曲青山、沈何、昂毛、赵启中、马长庆等出席，国家有关部委、省直机关等五百多人参加。

○同日 副省长邓本太召集省农牧厅、省扶贫办同志，专题研究贯彻落实强卫书记关于学习宁夏经验、推动我省新农村建设的指示精神。

○同日 副省长、西宁市市长、青洽会暨郁金香节领导小组组长骆玉林接受青海日报记者采访，认为青洽会暨郁金香节，一定能进一步提升青海的形象，扩大青海的知名度，使青海意识得到大力弘扬。

○同日 下午，我省和北京市举行发展合作座谈会，副省长吉狄马加和北京市副市长苟仲文介绍两地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双方认为进一步利用青海的优势资源和北京市的技术、资金、市场优势，加大多方面合作，争取更多新成果。

○同日 “青洽会”科技成果对接座谈会在省会议中心召开，副省长高云龙介绍青海省情，国家科技部有关负责人介绍“星火、火炬计划”的实施情况及今后工作重点，省领导桑

杰、仁青安杰，国家科技部发展计划司司长申茂向、科技部农村中心副主任王磊及有关部门负责人，省内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专家学者，中介组织和企业的代表参加。

○同日 “青洽会”湖北、宁夏、陕西等省区投资说明暨项目签约会在西宁分别举行，湖北代表团团长骆新华、宁夏区政府副主席李锐、陕西省副省长景俊海介绍各自的重大招商项目，表达加强合作、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愿望。

○同日 “青洽会”青海省投资环境说明会暨特色工业项目推介会在省会议中心举行，推出 23 个重点招商项目，辽宁、陕西、江西、吉林等代表团和印度等国的 10 多名客商参加，韩国、哥伦比亚、加拿大等国的商务人士，希望在农产品加工、畜牧、地质矿产资源方面加强沟通。

○同日 “青洽会”台湾客商项目推介座谈会在西宁举行。

○同日 2008 中国夏都旅游博览会在西宁广场开幕，省领导桑杰、吉狄马加、陈资全等出席。

○同日 下午，“青洽会”创业投资与企业上市高峰论坛暨项目投资及上市推介会在青海宾馆举行，副省长马顺清代表省政府致辞，深圳创新投资集团董事长靳海涛作主题演讲，深圳创业投资集团等七家国内知名投资机构与我省 30 多家企业进行交流和项目对接。省领导郭汝琢、韩玉贵等出席。

○5月6日 下午，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在青海宾馆会见喀麦隆、几内亚驻华大使埃莱·埃利·埃蒂安、马马迪·迪亚雷及随行人员，希望与两国推进各领域的合作。副省长骆玉林和中国亚非发展交流协会理事许孟水在座。

○同日 “青洽会”西宁市投资项目专场签约仪式在城南新区展览中心举行，省领导郭汝琢、马长庆及省内外的企业家代表、投资商代表等出席。

○同日 上午，中国青年企业家代表团、中央企业企业家代表团“青洽会”座谈会在西宁宾馆举行，副省长吉狄马加出席并介绍省情，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常务副会长张良驯，中央企业团工委书记、中央企业青联主席赵钊，优秀青年企业家代表、中央企业企业家代表以及我省有

关地区同志参加。

○同日 副省长、西宁市市长骆玉林出席在银龙酒店举行的水井巷商务中心区建设项目合作意向书签订仪式。

○同日 我省登山运动员李富庆(土族)被选为北京奥运火炬珠峰传递登山队教练之一。

○同日 著名经济学家、北京天则经济研究所所长茅于軾为我省希望工程捐赠1000元人民币,省政府及有关部门颁发捐资证书。

○同日 “青洽会”品牌强省高峰论坛在省会议中心举办,著名经济学家、中央党校政策研究室副主任周天勇、中国策划研究院副院长徐源、波司登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副总裁高美真、远东集团董事长兼总裁蒋锡培、青海互助青稞酒业有限公司总经理郭守明、青海品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李访瑞等分别演讲,省领导桑杰、王令浚、马志伟出席。

○同日 “青洽会”银企洽谈会暨签约仪式在省会议中心举行,共签订76个合作项目,贷款协议金额270.3亿元。副省长高云龙讲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昂毛,各金融机构和企业界代表参加。

○同日 “青洽会”区域经济合作经验交流会在青海宾馆举行,省政协副主席马志伟致辞,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桑杰和宁夏、甘肃、湖南、广西、厦门等省区经济协作部门同志及我省有关地区负责人参加。

○同日 全省就业工作、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在西宁召开,副省长张光荣出席,强调要创造性地做好工作,努力推动就业和农民工工作迈上新台阶。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参加。

○5月7日 全省农村牧区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领导协调小组第一次会议在西宁召开,副省长、领导协调小组副组长高云龙主持,省领导齐玉、张光荣出席,领导协调小组各成员参加。

○同日 副省长骆玉林会见参加青洽会暨郁金香节的中国五矿集团副总裁宋玉芳一行,就扩大加深经济技术合作,推动现有投资项目进展等交换意见。省政府办公厅等有关部门领导在座。

○同日 “青洽会”博士论坛和女企业家创业与妇女发展论坛在省会议中心分别举行,海东行署副专员初军威博士等先后发言,中国女

企业家协会会长赵地和省领导昂毛、韩玉贵等出席。

○同日 上午,“青洽会”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推介项目情况说明会在会议中心召开,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晓出席。

○同日 下午,青洽会暨郁金香节海西州、海东地区签约仪式分别举行,两地签约金额各达15.76亿元和20.68亿元。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春耀等出席。

○同日 全省国家彩票公益金精神病贫困患者救助项目启动,第二届精神残疾人及亲友协会座谈会召开。

○同日 2008中国夏都旅游发展高峰论坛举行,副省长吉狄马加致辞,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副局长岳颂东、上海师范大学旅游学院院长高峻、省文联副主席马有义、北京师大二附中高级教师纪连海、中国《国家地理》网络媒体首席执行官兼总编才华烨、巅峰智业机构副总裁李佑等演讲。省领导郭汝琢、马志伟出席。

○同日 田中宣部、中央文明办、国家广电总局开展的“电视进万家工程”活动在湟中县全面启动。

○5月8日 上午,青洽会暨郁金香节第二次集中签约仪式在城南新区展览中心主展馆举行,省领导桑杰、骆玉林、陈资全参加。本次签约5个项目,签约总金额达41.19亿元。

○同日 晚8时,2008中国青海投资贸易洽谈会暨郁金香节在西宁体育馆闭幕,副省长骆玉林致辞,省领导曲青山、徐福顺、刘晓、赵启中等出席,省级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州市负责同志参加。期间,共有18个代表团、100多家企业和210名省外客商参展参会,共达成合作项目219项,签约金额15.8亿元,其中我省签约项目112项,签约额达222.18亿元,占总签约额的62.25%,创历届新高。

○同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消防工作会议,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出席,要求树立依法治火的思想,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持消防安全与经济建水平相适应。会议表彰14个消防工作先进单位 and 19名先进个人。省领导郭汝琢、韩玉贵等出席。

○同日 省委、省政府电贺奥运圣火成功登上珠峰,号召学习登山队精神,树立自信、开

2008.10.

放、创新的青海意识，推进富裕文明和谐新青海建设进程。

●同日 省政府在西宁召开河湟地区特色农牧业发展工作会议，副省长邓本太到会讲话，并签订建设项目目标责任书。

●同日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确定我省藏医院为中药制剂能力建设项目单位，中央财政将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制剂能力建设。

●5月9日 下午，省委书记强卫主持召开省委常委会议，研究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会议强调，要营造良好的扶残助残的社会环境，积极做好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扶贫、维权等方面的服务工作，促进全省残疾人事业健康发展。

●同日 省长宋秀岩主持召开省政府第9次常务会议，研究部署全省公共卫生工作和夏季传染病防治工作，安排近期全省旅游工作。会议强调，各级政府和卫生行政部门要以对人民群众生命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做好夏季传染病的预防、治疗和防控工作，确保疫情不扩散、不蔓延，确保公共卫生安全，确保人民生命健康安全。

●同日 副省长张光荣在1—4月份全省财政收支形势分析会上强调，保持清醒头脑，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全年收支目标的顺利实现。

●5月9日至10日 晚上，海西州在人民剧院举办歌舞晚会慰问交通建设者，省领导曲青山、徐福顺、桑杰、吉狄马加、韩玉贵等分别出席。

●同日 《柴达木地区循环经济特色优势产业发展规划》审查会在北京召开，中国科学院工程研究所、盐湖研究所、中国石油和化工规划院等单位专家出席。

●同日 第29个国际护士节，我省召开表彰卫生系统护士岗位先进个人会议，省政协副主席、省卫生厅厅长陈资全到会讲话。

●同日 “引大济湟”总干渠项目获得国家发改委批复立项。该工程全长24公里，总投资12.3亿多元。

●5月12日 上午，全省残疾人联合会第五次代表大会在青海会议中心召开，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讲话，宋秀岩、仁青加、沈何、李鹏新、齐玉、张志强、刘晓、张光荣、陈资全及老同志喇秉礼等出席。

●同日 四川汶川发生8级地震，省长宋秀岩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听取有关汇报，研究部署灾情调查和支援灾区工作。

●同日 国务院召开全国第二次经济普查电视电话会议，副省长邓本太出席青海分会场会议并讲话，要求精心组织，扎实工作，确保高质量完成经济普查工作任务。

●同日 副省长邓本太听取省林业局汇报，强调要抓住时机，加强沙棘种植基地建设，努力把沙棘打造成发展林产业、增加农牧民收入的新亮点。

●同日 四川汶川地震后，副省长马建堂从北京来电要求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对我省重点项目、重要设施造成的影响进行排查，做好相关应急工作。

●同日 晚上，副省长马顺清召集省政府办公厅、省红十字会同志，商议安排支援四川地震灾区捐款赈灾工作。

●同日 省委、省政府向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发电慰问灾区干部群众。

●5月13日 省红十字会组织支援四川地震灾区募捐仪式，省党政领导强卫、宋秀岩、骆惠宁、仁青加、穆东升、曲青山、沈何、王建军、李鹏新、徐福顺、马建堂、多杰热旦、齐玉、张志强、邓本太、骆玉林、吉狄马加、王令浚、高云龙、张光荣、马顺清、陈资全等与省直机关干部职工一起捐款。

●同日 省长宋秀岩在副省长吉狄马加及有关老同志的陪同下到青海湖景区调研，强调要体现原生态理念，抓好重点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把青海湖打造成全国乃至世界知名的旅游品牌。

●同日 按照省长宋秀岩的要求，副省长张光荣召集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应急办、省地震局等部门，安排我省应对地震灾害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启动特大地质灾害应急响应预案。

●同日 省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召开大会，表彰先进集体和个人，省残工委主任、副省长张光荣到会讲话，要求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我省残疾人事业健康发展。

●同日 省委、省政府向四川地震灾区捐赠人民币30万元。

●同日 我省计划生育科技指导中心被全

国妇联、第20届奥林匹克运动会组织委员会授予“巾帼文明岗”称号。

●5月13日至14日 省党政领导强卫、沈何、邓本太等到海东地区调研，强调推动农业规模化生产，农民是主体，提高农民收入的关键，是大力发展特色农业、设施农业，走农业产业化的道路。

●5月14日 省长宋秀岩在副省长王令浚和省市有关部门同志的陪同下，到城南新区检查2008年青海藏毯国际展览会布展情况，强调要精心组织，科学布展，确保展会上规模、创特色、有声势、见成效。

●同日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与我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合作签约仪式在西宁举行，副省长王令浚出席并讲话，希望共同促进和推动青沪两地的交流与合作，带动青海其他部门与上海相关部门的合作。

●同日 副省长王令浚随2008青海藏毯国际展览会，接受青海日报、青海电视台和青海人民广播电台记者的共同采访。

●5月15日 我省首批赴四川地震灾区医疗救援队出发，省领导宋秀岩、马顺清、陈资全到机场送行并授旗。

●同日 上午，省委中心组召开学习会，听取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茹英杰同志《关注民生——我国社会保障体系的建立和完善》专题讲座，省委书记强卫、省长宋秀岩、省政协主席白明等出席。

●同日 副省长邓本太在省市有关部门负责同志陪同下，到西宁市城北区调研农村土地流转工作，强调通过土地流转，提高土地利用率和产出率，增加农牧民收入。

●同日 全省广播电视工作会议在循化县召开，副省长吉狄马加到会讲话。

●同日 副省长马顺清出席省红十字会向四川灾区捐赠500万元仪式。

●同日 副省长王令浚在西宁分别与西藏自治区副主席邓小刚，商务部部长助理鲁建华，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副会长杨胜军，中国纺织工业协会副会长、中国家用纺织品行业协会会长杨东辉等会谈，并会见世界手工地毯协会会长库克先生一行。

●同日 主题为“神话世界，梦幻西海

——从奥林匹斯到昆仑”的2008青海湖国际沙雕与大地艺术节举行开雕仪式。

●同日 全省环境执法暨环境监测工作会议在青海宾馆召开，提出积极引导和扶持发展循环经济，努力形成低消耗、少排放、高效率的经济增长模式。还表彰了先进集体和个人。

●同日 副省长张光荣在中央驻青单位和省属单位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会上强调，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要从国家的整体利益出发，认真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会议对12个先进单位和16名先进个人进行了表彰。

●同日 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举行新一届全体委员会，副省长、省爱卫会主任马顺清到会强调，要将爱国卫生运动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远景规划，统筹爱国卫生工作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同日 新华社金融交易服务平台青海地区推广使用座谈会在西宁召开，副省长高云龙在讲话中要求，各级政府、各大金融机构和上市企业加强沟通、交流与合作，共同建起信息发布与交流平台。

●5月16日 上午，省党政领导强卫、沈何、马顺清等到红十字会捐赠点，看望工作人员和自发捐助群众。

●同日 在第18个“全国助残日”来临之际，省长宋秀岩在副省长张光荣等陪同下，到湟中县慰问残疾人，强调全社会都要关心残疾人，努力为残疾人办实事、办好事，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

●同日 我省向四川灾区捐赠500顶救灾专用帐篷启运仪式在西宁火车站广场举行，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出席，副省长张光荣讲话，有关部门、部队和企业的同志参加。

●同日 晚上，省政府举行招待会，欢迎参加2008青海藏毯国际展览会的国内外嘉宾和代表，副省长王令浚出席并代表省委、省政府衷心感谢国家有关部委、商会、协会及世界地毯协会对我省藏毯事业发展给予的大力支持，感谢国内外客商的参与，世界手工地毯协会主席库克先生致辞。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副会长杨胜军，中国纺织工业协会副会长、中国家用纺织品行业协会会长杨东辉及省商务厅、北京市商务局和国内外地毯行业的嘉宾200多人出席。



2008.10.

○同日 省、市领导宋秀岩、骆玉林分别致函祝贺西宁市聋哑学校建校 50 周年。

○同日 省政府举行全省扩大国家儿童免疫规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副省长马顺清强调，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免疫规划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全省该项工作同时启动。

○5月16日至21日 由青海省政府、西藏自治区政府、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中国家用纺织行业协会和世界手工地毯协会共同主办的 2008 青海藏毯国际展览会在西宁国际展览中心开幕。全国政协副主席陈宗兴和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为开幕式剪彩，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致辞，商务部部长助理鲁建华讲话致贺，西藏自治区副主席邓小刚，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副会长杨胜军，中国纺织工业协会副会长、中国家用纺织品行业协会会长杨东辉，世界手工地毯协会主席库克，巴基斯坦地毯商会主席杰维德，省领导白玛、沈何、王建军、刘晓、骆玉林、王令浚、赵启中等出席。期间，共有 9 个国家 25 家企业参展，41 个国家和地区 150 家企业参会，国内 20 个省市 86 家企业参展，30 个省市 30 余家企业参会，国内外参展商、采购商近 2000 人参加。实现成交金额 2.2 亿美元，其中现货交易 3.2 万美元。省内参展企业成交额占总成交额的 40%。

○5月17日 省委、省政府向甘肃、陕西省委省政府发慰问信，对于震灾造成的损失，深表关切慰问。

○同日 下午，我省第二批赴川抗震救援医疗队出发仪式在西宁新宁广场举行，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发出发令，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授队旗，省领导马顺清、陈资全等一同送行。

○5月18日 晚上，卫生部副部长王国强代表卫生部电话慰问我省赴四川灾区医疗队，鼓励医疗队成员再接再厉，全力救治伤病员并注意自身安全。

○同日 上午，副省长王令浚在西宁会见伊朗地毯商会会长法拉吉一行，代表省政府欢迎参加藏毯展会，希望伊朗地毯商会关注青海藏毯展会。

○同日 下午，省领导马顺清、陈资全为我省第三批赴川医疗队送行，并转达强卫书记、

宋秀岩省长对在川医疗队的关心和问候，勉励发扬青藏高原精神，全力救治伤员。

○同日 2008 青海藏毯国际展览会在城南国际会展中心举办国内经销商座谈会，中国家纺协会、省商务厅、青海藏羊集团有关负责人以及来自杭州、武汉、云南、宁波、重庆等地十余家经销商展开互动交流。

○同日 法国知名蔬菜专家勒波爱·让先生到我省湟源县指导蔬菜生产，培训技术人员。

○5月19日 14时28分，省垣各界哀悼四川“5·12”大地震遇难同胞集会在西宁新宁广场举行，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主持仪式，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讲话，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的领导及社会各界人士近万人默哀 3 分钟。同一时刻，我省各地各界都举行公祭活动。

○同日 全省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暨表彰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常委、省委统战部部长、省民族团结进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多杰热旦出席并讲话，表彰化隆县、尖扎县人民政府等先进集体和模范个人。

○同日 我省支援四川地震灾区第二次捐款仪式在西宁中心广场举行，副省长马顺清讲话，有关部门通报募捐情况，宣布向四川灾区捐款 70 万元，向陕西、甘肃各捐款 10 万元。

○5月20日 省长宋秀岩与副省长张光荣，省政协副主席、省卫生厅厅长陈资全分别为我省赴川工程救援队、第四批卫生防疫队授旗送行，并致函慰问已在地震灾区的环境监测应急工作队。

○5月20日至22日 副省长王令浚到黄南州调研，看望贫困牧民，指出进一步处理好发展与稳定、经济发展与社会发展的关系，走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道路。

○5月20日至25日 我省组团赴京参加第十一届北京国际科技产业博览会，参展单位分别与北京、上海科研院校和企业签署合作协议，副省长高云龙希望不断充实合作内涵，扩大合作领域，实现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目标。

○5月21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电话慰问我省赴四川抗震救灾医疗队。我省第五批抗震救灾防疫队奔赴四川灾区。

○同日 经国家电子信息系统推广办公室

专家评审,我省13个项目列入国家2008年“倍增计划”,总投资2017万元。

●5月22日 全省第三次旅游发展大会在省会议中心召开,省党政领导强卫、宋秀岩分别讲话,骆玉林发言,吉狄马加主持,白玛、曲青山、沈何、王建军、马福海等出席,省级有关部门单位和各州、地、市的同志参加。

●同日 省长宋秀岩在西宁胜利宾馆会见美国中华医学基金会主席陈林肯和美国埃默瑞大学、比尔及梅琳达——盖茨基金会负责人等一行,希望关注青海卫生事业,加强培养人才。省领导马顺清、陈资全等陪同。

●同日 副省长、西宁市市长骆玉林就全力打造环西宁旅游圈、建设高原旅游目的地和集散地等问题接受青海日报记者采访。

●同日 副省长高云龙在农牧区调研教育工作时指出,各地要进一步解放思想,积极把握教育改革发展方向,推动教育事业再上新台阶。

●同日 副省长马顺清要求各级政府和各部门要认真执行民族政策,切实把各项工作做深、做细,确保我省不出现违反党的民族政策、侵害少数民族权益、破坏民族团结的事情。

●同日 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安部日前追授抓捕达日县“藏独”分子时牺牲的刑警队长拉玛才旦为公安系统一级战斗英模。

●5月22日至23日 我省迎奥运“中国体育彩票杯”摔跤锦标赛在海北州西海镇举行,11支代表队26名运动员参加27个级别的角逐。

●5月23日 上午,中央召开全国贯彻落实《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08—2012年工作规划》电视电话会议,在青海分会场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强调,统一思想,加强领导,确保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实效。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主持分会场会议。

●同日 下午,省委书记强卫主持召开省委常委会议,听取我省开展抗震救灾工作汇报,会议强调,继续动员和组织广大干部群众支援抗震救灾,一手抓抗震救灾工作,一手抓经济社会发展,继续抓好藏区稳定工作。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同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马建堂致信慰

问我省赴四川抗震救灾环境监测队,希望努力工作,科学救援,保证安全。

●同日 “环湖赛”组委会召开会议,组委会主任、副省长吉狄马加讲话指出,各相关部门和地区提高认识,加倍珍惜赛事和“环湖赛”品牌,确保圆满成功。

●同日 副省长高云龙到省农村信用联社调研。

●5月24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组部部长李源潮在绵阳市安县看望受灾群众时,高度评价我省医疗队在震区的服务工作。

●同日 副省长、市长骆玉林在视察西宁市拆迁工作时强调,各部门一定要加强配合,积极推进拆迁工作。

●同日 国家质检总局批准我省藏毯享受地理标志产品保护。

●5月25日 我省宣传文化系统“抗震救灾、重建家园”大型义演、大型摄影作品义卖活动在西宁分别举行,省领导曲青山、吉狄马加出席并带头捐款。

●同日 我国第一个水上运动高原训练基地在尖扎县正式建成,成为旅游开发标志性工程。

●5月26日 上午,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代表省委、省政府及全省各族人民,电话慰问奋战在四川灾区的我省工程救援队全体队员。

●同日 省政府召开青海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项目启动大会,省委副书记、省长、省生态保护与建设领导小组组长宋秀岩宣布项目启动,副省长、省生态保护与建设领导小组副组长邓本太、张光荣,民盟中央常委、省政协副主席鲍义志,国家农业部等部委的领导和代表出席。该项目总投资19.67亿元,实施期为10年,工程范围涉及刚察、海晏、天峻、共和4个县。

●同日 全省农村留守流动儿童专题工作组第一次联席会议在西宁召开,副省长高云龙主持,省委常委、省总工会主席穆东升及相关部门和新闻媒体的同志出席。标志着全省“共享蓝天”关爱农村留守流动儿童联合行动正式启动。

●同日 我省第十三批援助布隆迪医疗队启程,省领导马顺清、陈资全等送行。

2008.10.

●5月26日至27日 副省长张光荣与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赴海东调研，要求抓收入，抓支出，抓管理，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5月26日至27日 全国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主任张维庆率调研组来青调研主体功能区规划编制情况及人口、资源、环境问题，听取副省长邓本太汇报，赴海北州实地察看。省领导赵启中、仁青安杰及有关部门同志参加座谈。

●5月27日 省长宋秀岩、副省长高云龙到省地震局看望慰问赴灾区现场工作队，并调研防震减灾工作。强调各级政府认真落实防震减灾的政策措施，制定好各类应急保障预案，提高震情监测研判水平，对重大建设工程要实行严格的地震安全评价制度。

●同日 省长宋秀岩听取省林业局情况汇报后强调，大力发展沙棘产业，实现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共赢。

●同日 全省民营企业招聘周活动启动，西宁和格尔木两市同时进行现场招聘。

●同日 省委、省政府收到四川、陕西、甘肃等省委省政府及灾区单位、企业感谢信，衷心感谢震灾中给予的慷慨捐助和支援。

●5月27日至30日 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在西宁举行，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主持第一次全体会议，副省长王令浚、马顺清分别列席闭幕会议。

●5月28日 下午，省党政领导强卫、宋秀岩、沈何、齐玉等在胜利宾馆会见参加海外留学人员青海创业行活动成员并座谈，强卫指出要高度重视人才工作，把青海打造成青藏高原上的人才高地。

●同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发函祝贺西宁市儿童福利院建院十周年。

●同日 全省防汛抗旱电视电话会议在西宁召开，副省长、省防汛抗旱指挥部总指挥邓本太到会讲话，强调各地、各有关部门切不可掉以轻心，牢牢把握防汛抗旱减灾工作的主动权。

●同日 副省长、市长骆玉林在西宁市创建卫生城市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上强调，要坚定决心和信心，努力让西宁变得干净整洁起来。

●同日 副省长高云龙出席银政座谈会并讲话，强调进一步解放思想，加快信贷投放力

度，努力实现工业发展和金融发展双赢。省垣金融单位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5月29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副省长邓本太在省政府办公厅同志陪同下到海南州调研，出席卡让水库开工仪式，并看望共和县少年儿童，致以节日问候。

●同日 副省长、西宁市市长骆玉林在平抑物价、保障供应、稳定市场联席会议上强调，一定要从生产、流通、监管、储备和组织领导等环节抓起，充分发挥政府职能，确保主要民生商品价格平稳。

●同日 上午，全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副省长骆玉林强调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发展。

●同日 副省长马顺清主持召开全省手足口病防控工作专题会议，指出要超前思考应对，继续做好手足口病和夏季传染病的预防、治疗和控制工作。

●同日 国家交通部专家对我省察尔汗到格尔木高速公路工程情况进行调研。

●5月29日至30日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四川省建设厅分别致函省政府，对我省迅速向灾区派出工程救援队表示感谢，高度赞扬青海工程救援队抢险救灾中的表现。

●5月30日 省长宋秀岩主持召开省政府第10次常务会议，听取省地震局防震减灾工作情况汇报，部署我省防震减灾工作；审议并原则通过《青海省农村牧区五保供养工作办法（草案）》；同意批准达日县公安局刑警大队原大队长拉玛才旦为革命烈士；研究我省参与2010年上海世博会筹备工作有关问题。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同日 副省长吉狄马加在青海日报发表诗歌《献给汶川的挽歌》。

●同日 全省生态畜牧业试点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我省生态畜牧业试点工作正式启动。

●同日 国家西部大开发首批十大标志性工程之一、我国最大的钾肥生产项目——青海100万吨钾肥项目正式通过国家有关部门竣工验收。

●同日 我省与天津市就两省市教育合作交流达成协议。

（辑录：绽树忠 责编：金晓明）

# 青海省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青海省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青海省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青海调查总队

2008年4月30日

根据国务院和青海省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本省与全国同步开展了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这次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06年12月31日,时期资料为2006年度。普查对象为青海省范围内的农村住户、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和乡镇人民政府。普查主要内容包括:农业生产条件、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农业土地利用、农村劳动力及就业、农村基础设施、农村社会服务、农村居民生活,以及乡镇、村民委员会和社区环境等方面的情况。农业普查采用全面调查的方法,对所有普查对象由普查员进行逐个查点和填报。全省共组织动员了普查员、普查指导员和各级普查机构的工作人员近3万人,填报普查表近110万张。通过普查,掌握了我省有关农业、农村、农民的基本情况。

按照国际通行做法和国务院农普办的要求,省农普办组织了数据质量抽查,评估了普查数据质量:一是采用分层两阶段整群随机抽样的方法,在全省抽选了1016户住户进行再次访问,并与普查登记结果进行比较核实;二是随机从全省抽选100个普查区的基础数据,对普查表的抄录、填报、识别等方面的差错进行全面检查。综合抽查结果显示,青海省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应登记户的净漏报为0.17%,原始数据差错率0.11%。数据质量达到设计标准。

根据《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的有关规定,青海省第二次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青海省统计局和国家统计局青海调查总队特发布普查公报,向社会公布普查的主要结果。

## 一、基本情况

青海省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共调查了198个乡镇级行政单位,其中乡24个,镇130个;4222个村级组织,其中4169个村;79.1万个住户,其中在农村居住1年以上的家庭户77.3万户。

## 二、农业、农村、农民的基本情况

### (一) 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农业生产经营单位

2006年末,全省共有农业生产经营户74万户,比1996年第一次全省农业普查时增长16.68%。在农业生产经营户中,以农业收入为主的户占67.25%,比10年前减少28.02个百分点。全省共有农业生产经营单位2422个(表1)。

表1 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数量及构成

	农业生产经营户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	
	数量 (万户)	比重 (%)	数量 (个)	比重 (%)
合计	74	100.0	2422	100.0
按行业分				
农作物种植业	48.6	65.2	286	11.7
林业	0.6	0.8	717	29.4
畜牧业	14.8	20.0	317	13.0
渔业	0.0	0.0	6	0.2
农林牧渔服务业	0.0	0.0	116	4.7

2008.10.

**(二) 农业从业人员**

2006年末,全省农业从业人员133.3万人,其中,男性占43.6%,女性占56.4%。按年龄分,20岁以下占10.0%,21—30岁占24.23%,31—40岁占28.84%,41—50岁占18.24%,51岁以上占18.49%;按文化程度分,文盲占37.55%,小学占40.74%,初中占19.23%,高中占2.23%,大专及以上占0.25% (表2)。

**表2 农业从业人员数量及构成**

指标名称	单位	合计
农业从业人员数量	万人	133.3
农业从业人员性别构成		
男	%	43.63
女	%	56.37
农业从业人员年龄构成		
20岁以下	%	10.00
21—30岁	%	24.23
31—40岁	%	28.84
41—50岁	%	18.24
51岁以上	%	18.49
农业从业人员文化程度构成		
文盲	%	37.55
小学	%	40.74
初中	%	19.23
高中	%	2.23
大专及以上	%	0.25

**(三) 农业技术人员**

2006年末,全省共有农业技术人员1.27万人,其中,在农业生产经营单位中从业的0.91万人。按职称分,初级、中级、高级农业技术人员分别为0.78万人、0.34万人和0.15万人。

**(四) 农业机械及使用情况**

全省农业机械装备水平较第一次农业普查时有了显著提高。2006年末,全省大中型拖拉机0.31万台,比1996年末增长19.23%;小型拖拉机26.98万台,增长102.55%;大中型拖拉机配套农具0.22万台,减少38.89%;小型拖拉机配套农具12.65万台,增长131.99%;联合收割机0.06万台,增长20.00% (表3)。

**表3 主要农业机械数量**

指标名称	单位	合计
大中型拖拉机	万台	0.31
小型拖拉机	万台	26.98
大中型拖拉机配套农具	万台	0.22
小型拖拉机配套农具	万台	12.65
联合收割机	万台	0.06

2006年,机耕面积占耕地面积的比重46.02%,比1996年提高12.69个百分点;机电灌溉面积占耕地面积的比重2.13%,比1996年提高1.55个百分点。机播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重35.97%,比1996年提高了2.48个百分点;机收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重21.72%,比1996年提高了0.41个百分点

(表 4)。

表 4 农业机械使用情况

指 标 名 称	单 位	合 计
占耕地面积的比重		
机耕面积	%	46.02
机电灌溉面积	%	4.13
占播种面积的比重		
机播面积	%	35.57
机收面积	%	41.72

## 三、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基本社会服务

## (一) 农村交通

2006年末, 在乡镇地域范围内有火车站的乡镇占全部乡镇的 8.0%, 有二级以上公路通过的占 32.7%, 距一级公路或高速公路出入口在 50公里之内的占 30.8%, 乡镇政府所在地距县城在一小时车程内的占 42.8% (表 5)

表 5 有交通设施的乡镇比重

指 标 名 称	单 位	合 计
有火车站的乡镇	%	8.0
有二级以上公路通过的乡镇	%	32.7
距离一级公路或高速公路出入口在 50公里之内乡镇	%	30.8
能在一小时内到达县政府的乡镇	%	42.8

2006年末, 33.8%的村通公路, 村内道路路面以沙石路面为主, 19.8%的村地域内有车站 (表 6)。

表 6 有交通设施的村比重

指 标 名 称	单 位	合 计
通公路的村	%	33.8
按村到最近的车站的距离分		
村内有车站	%	19.8
1—3公里	%	31.1
4—5公里	%	8.5
6—10公里	%	10.9
11—20公里	%	10.6
20公里以上	%	19.1
按进村公路路面类型分		
水泥路面	%	13.2
柏油路面	%	19.4
沙石路面	%	46.1
砖、石板路面	%	6.1
其他路面	%	13.2
按村内主要道路路面类型分		
水泥路面	%	20.7

2008.10.

指标名称	单位	合计
柏油路面	%	1.6
砂石路面	%	51.2
砖、石板路面	%	1.2
其他路面	%	56.3
村内主要道路有路灯的村	%	1.6

**(二) 农村电力、通讯**

2006年末, 59.6%的乡镇已经完成农村电网改造; 27.5%的乡镇有邮电所; 84.7%的村通电; 79.3%的村通电话 (表7)。

**表7 有电力、通讯设施的乡镇或村比重**

指标名称	单位	合计
已经完成农村电网改造的乡镇	%	59.6
有邮电所的乡镇	%	27.5
通电的村	%	84.7
通电话的村	%	79.3

**(三) 农村文化教育**

2006年末, 4.9%的乡镇有职业技术学校。4.4%的乡镇有公园。27.7%的乡镇有广播、电视站。81.7%的村在3公里范围内有小学, 52.0%的村在5公里范围内有中学。80.9%的村能接收电视节目, 11.8%的村安装了有线电视。8.0%的村有幼儿园、托儿所, 3.9%的村有体育健身场所, 12.9%的村有农民业余文化组织 (表8)。

**表8 有文化教育设施的乡镇或村比重**

指标名称	单位	合计
有职业技术学校的乡镇	%	4.9
有公园的乡镇	%	4.4
有广播、电视站的乡镇	%	27.7
按村离小学的距离分		
村内有小学	%	81.7
1—3公里	%	41.2
4—5公里	%	3.4
6—10公里	%	3.3
11—20公里	%	4.4
20公里以上	%	7.2
按村离中学的距离分		
村内有中学	%	52.0
1—3公里	%	24.2
4—5公里	%	12.4
6—10公里	%	13.5
11—20公里	%	9.0
20公里以上	%	21.5
能接收电视节目的村	%	80.9
安装了有线电视的村	%	11.8

指标名称	单位	合计
有幼儿园、托儿所的村	%	8.0
有体育健身场所的村	%	6.9
有农民业余文化组织的村	%	12.9

#### (四) 农村环境卫生

在本次普查的 130 个镇中, 43.8% 的镇实施集中供水, 12.3% 的镇生活污水经过集中处理, 20.8% 的镇有垃圾处理站, 15.1% 的村饮用水经过集中净化处理, 3.8% 的村实施垃圾集中处理, 18.3% 的村有沼气池, 8.1% 的村完成改厕 (表 9)。

表 9 有卫生处理设施的镇或村比重

指标名称	单位	合计
实施集中供水的镇	%	43.8
生活污水经过集中处理的镇	%	12.3
有垃圾处理站的镇	%	20.8
饮用水经过集中净化处理的村	%	15.1
实施垃圾集中处理的村	%	3.8
有沼气池的村	%	18.3
完成改厕的村	%	8.1

#### (五) 农村医疗和社会福利机构

2006 年末, 100.0% 的乡镇有医院、卫生院, 25.3% 的乡镇有敬老院, 40.9% 的村距离医院、卫生院在 3 公里以内, 65.4% 的村有卫生室, 62.1% 的村的医生有行医资格证书, 23.0% 的村的接生员有行医资格证书 (表 10)。

表 10 有医疗和社会福利机构及人员的乡镇或村比重

指标名称	单位	合计
有医院、卫生院的乡镇	%	100.0
有敬老院的乡镇	%	25.3
按村到医院、卫生院的距离分		
村内有医院、卫生院	%	6.9
1—3公里	%	34.0
4—5公里	%	14.9
6—10公里	%	20.1
11—20公里	%	11.3
20公里以上	%	11.8
有卫生室的村	%	65.4
有行医资格证书医生的村	%	62.1
有行医资格证书接生员的村	%	23.0

#### (六) 农村市场建设

2006 年末, 29.7% 的乡镇有综合市场, 7.4% 的乡镇有专业市场, 5.8% 的乡镇有农产品专业市场, 30.5% 的乡镇有储蓄所, 14.2% 的村有 50 平方米以上的综合商店或超市, 13.8% 的村在村内可以买到化肥, 2.0% 的村在村内可以买到彩电 (表 11)。



2008.10.

表 11 有金融商业机构的乡镇或村比重

指 标 名 称	单 位	合 计
有综合市场的乡镇	%	29.7
其中：有年交易额超过 1000 万元以上综合市场的乡镇	%	2.7
有专业市场的乡镇	%	7.4
其中：有年交易额超过 1000 万元以上专业市场的乡镇	%	1.1
有农产品专业市场的乡镇	%	5.8
其中：有年交易额超过 1000 万元以上农产品专业市场的乡镇	%	0.3
有储蓄所的乡镇	%	50.5
有 50 平方米以上的综合商店或超市的村	%	14.2
在村内就可以买到化肥的村	%	13.8
按村到可以买到彩电的商店的距离分		
在村内可以买到彩电	%	2.0
1—3 公里	%	14.1
4—5 公里	%	9.1
6—10 公里	%	16.9
11—20 公里	%	21.9
20 公里以上	%	36.0

#### 四、农村居民生活条件

##### (一) 农村住宅

2006 年末，农村住户平均每户拥有住宅面积 12.4 平方米。55.2% 的住户拥有自己的住宅，其中，拥有 1 处住宅的 72.37 万户，占 55.95%；拥有 2 处住宅的 2.29 万户，占 2.95%；拥有 3 处以上住宅的 0.26 万户，占 0.33%；没有住宅的占 0.75%。

住宅类型主要为平房。其中，居住平房的 70.09 万户，占 91.2%；居住楼房的 2.68 万户，占 0.0%；居住其他类型住房的 2.16 万户，占 2.8%。

住宅结构主要为砖木和竹草土坯结构。住宅为砖木结构的 33.80 万户，占 43.6%；竹草土坯结构的 27.97 万户，占 36.0%（表 12）。

表 12 农村住房面积与构成

指 标 名 称	单 位	合 计
户均拥有住房面积	平方米	12.4
按拥有住房数量分的住户构成		
拥有 1 处住宅	%	55.95
拥有 2 处住宅	%	2.95
拥有 3 处以上住宅	%	0.33
没有住宅	%	0.79
按住房类型分的住户构成		
楼 房	%	0.03
平 房	%	91.18
其 他	%	2.79
按住房结构分的住户构成		
钢筋混凝土	%	1.24
砖 混	%	12.12
砖 木	%	43.6

指标名称	单位	合计
竹草土坯	%	30.67
其他	%	6.57

### (二) 农村饮用水

有 25.14 万个住户反映获取饮用水存在困难, 占 34.87%。使用管道水的住户 42.13 万户, 占 54.34%。10.18 万户的饮用水经过净化处理, 占 20.9%; 9.74 万户的饮用水为深井水, 占 12.6%; 22.26 万户的饮用水为浅井水, 占 28.8%; 18.82 万户的饮用水来源于江河湖水, 占 24.3%; 0.39 万户的饮用水为池塘水, 占 0.5%; 1.35 万户的饮用水来源于雨水, 占 2.0%; 8.48 万户的饮用水来源于其他水源, 占 10.9% (表 13)。

表 13 农村饮用水情况

指标名称	单位	合计
获取饮用水困难住户的比重	%	34.87
使用管道水住户的比重	%	54.34
按饮用水水源分的住户构成		
净化处理过的饮用水	%	20.9
深井水	%	12.6
浅井水	%	28.8
江河湖水	%	24.3
池塘水	%	0.5
雨水	%	2.0
其他水	%	10.9

### (三) 农村炊事能源

农村住户炊事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柴草。其中, 主要使用柴草的 41.32 万户, 占 53.56%; 主要使用煤的 17.66 万户, 占 22.78%; 主要使用煤气或天然气的 1.02 万户, 占 1.31%; 主要使用沼气的 0.09 万户, 占 0.12%; 主要使用电的 2.03 万户, 占 2.61%; 使用其他能源的 15.21 万户, 占 19.62% (表 14)。

表 14 按主要使用的炊事能源类型分的住户构成

指标名称	单位	合计
柴草	%	53.56
煤	%	22.78
煤气、天然气	%	1.31
沼气	%	0.12
电	%	2.61
其他	%	19.62

### (四) 农村卫生设施

使用水冲式厕所的 1.48 万户, 占 1.91%; 使用旱厕的 31.02 万户, 占 40.58%; 使用简易厕所或无厕所的 44.43 万户, 占 57.51% (表 15)。

2008.10.

表 15 按家庭卫生设施类型分的住户构成

指 标 名 称	单 位	合 计
水冲式厕所	%	1.91
旱 厕	%	40.78
简易厕所或无厕所	%	57.31

**(五) 农村耐用消费品**

2006年末,农村住户平均每百户拥有彩电 67.5台、固定电话 37部、手机 45部、电脑 0.4台、摩托车 40.4辆、生活用汽车 3.7辆 (表 16)。

表 16 主要耐用消费品拥有量

指 标 名 称	单 位	合 计
彩 电	台/百户	67.5
固定电话	部/百户	37.0
手 机	部/百户	45.0
电 脑	台/百户	0.4
摩托车	辆/百户	40.4
生活用汽车	辆/百户	3.7

**五、农村劳动力资源与就业****(一) 农村劳动力资源总量与结构**

2006年末,农村劳动力资源总量为 203万人。其中,男劳动力 100万人,占 49.2%;女劳动力 103万人,占 50.8%。

农村劳动力资源中,20岁及以下 30万人,占 14.8%;21—30岁 48万人,占 23.6%;31—40岁 38万人,占 18.7%;41—50岁 35万人,占 17.2%;50岁以上 33万人,占 16.1%。

农村劳动力资源中,文盲 0.2万人,占 0.3%;小学文化程度 75万人,占 36.8%;初中文化程度 32万人,占 15.7%;高中文化程度 13万人,占 6.2%;大专及以上文化程度 3万人,占 1.3% (表 17)。

表 17 农村劳动力资源总量及构成

指 标 名 称	单 位	合 计
农村劳动力资源总量	万人	203
农村劳动力性别构成		
男 性	%	49.2
女 性	%	50.8
农村劳动力年龄构成 (%)		
20岁及以下	%	14.8
21—30岁	%	23.6
31—40岁	%	18.7
41—50岁	%	17.2
50岁以上	%	16.1
农村劳动力文化程度构成 (%)		
文 盲	%	0.3
小 学	%	36.8
初 中	%	15.7
高 中	%	6.2
大专及以上	%	1.3

农村从业人员 180.6 万人，占农村劳动力资源总量的 91.92%。其中，在第一产业就业的占 80.7%；在第二产业就业的占 8.0%；在第三产业就业的占 11.3%（表 18）。

表 18 农村从业人员总量及构成

指标名称	单位	合计
农村从业人员总量	万人	180.6
第一产业	%	80.7
第二产业	%	8.0
第三产业	%	11.3

### （二）农村劳动力流动

2006 年，农村外出从业劳动力 34 万人。其中，男劳动力 23 万人，占 79.0%；女劳动力 11 万人，占 21.0%。

外出从业劳动力中，20 岁及以下占 12.7%；21—30 岁占 34.6%；31—40 岁占 34.5%；41—50 岁占 14.3%；50 岁以上占 8.9%。

外出从业劳动力中，文盲占 11.8%；小学文化程度占 34.7%；初中文化程度占 47.8%；高中文化程度占 5.1%；大专及以上文化程度占 0.6%（表 19）。

表 19 农村外出从业劳动力总量及构成

指标名称	单位	合计
外出从业劳动力总量	万人	34
外出从业劳动力性别构成		
男性	%	79.0
女性	%	21.0
外出从业劳动力年龄构成		
20 岁及以下	%	12.7
21—30 岁	%	34.6
31—40 岁	%	34.5
41—50 岁	%	14.3
50 岁以上	%	8.9
外出从业劳动力文化程度构成		
文盲	%	11.8
小学	%	34.7
初中	%	47.8
高中	%	5.1
大专及以上	%	0.6

外出从业劳动力中，在乡外县内从业的劳动力占 22.87%，在县外市内从业的劳动力占 28.37%，在市外省内从业的劳动力占 31.12%，去省外从业的劳动力占 17.24%。

外出从业劳动力中，在第一产业从业的劳动力占 10.74%；在第二产业从业的劳动力占 45.31%；在第三产业从业的劳动力占 41.95%（表 20）。

2008.10.

表 20 农村外出劳动力流向及从业情况

指 标 名 称	单 位	合 计
<b>外出从业劳动力从业地区构成</b>		
乡外县内	%	22.87
县外市内	%	28.67
市外省内	%	31.12
省 外	%	17.34
<b>外出从业劳动力产业构成</b>		
第一产业	%	10.64
第二产业	%	27.31
第三产业	%	41.65

**相关指标说明:**

**1、乡级行政单位:**作为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登记对象的乡级行政单位包括乡、镇和具有行政职能的乡级农场。普查公报中,农村基础设施和基本社会服务的资料范围是 338 个乡镇,其中乡 234 个,镇 104 个,不包括具有行政职能的乡级农场。

**2、村级组织:**作为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登记对象的村级组织包括村民委员会、有集体所有制农业用地或农业户籍人口的居民委员会所辖地域、具有村民委员会职能的农场。普查公报中,农村基础设施和基本社会服务的资料范围是 2119 个村民委员会和有集体所有制农业用地或农业户籍人口的居民委员会所辖地域,不包括具有村民委员会职能的农场。

**3、住户:**作为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登记对象的住户包括农村住户、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农村住户包括集体户和家庭户。普查公报中,农村居民生活条件的资料范围是在农村居住一年以上的家庭户。

**4、住宅:**一般指上有顶、周围有墙,能防风避雨,供人居住的房屋。按照各地生活习惯,可供居住的窑洞、竹楼、蒙古包、帐篷、毡房、船屋等也包括在内。

**5、住宅面积:**指住户所拥有的全部住宅的建筑面积,包括自住、租出和空置的住房建筑面积。

**6、获取饮用水困难:**主要指到取水点的水平距离大于 1 公里或垂直高差超过 100 米、正常年份连续缺水 70 天以上,或单次取水时间超过半小时。也包括村干部或农户反映的水质混浊、水质超标等现象。

**7、炊事用能源:**指住户在家庭炊事中使用的主要能源。

**8、水冲式厕所:**指有上、下水冲管道设备的厕所。与沼气池相联的、或在农村推广的三隔化粪池式的厕所,由于卫生性能好,也算水冲式厕所。

**9、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是指在农业用地和单独的设施中经营农作物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以及农林牧渔服务业,并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住户和单位:

①年末经营耕地、园地、养殖水面面积在 0.1 亩及以上;

②年末经营林地、牧草地面积在 1 亩以上;

③年末饲养牛、马、猪、羊等大中型牲畜 1 头及以上;

④年末饲养兔等小动物以及家禽共计 20 只及以上;

⑤2006 年全年出售和自产自用的农产品收入超过 500 元以上;

⑥对本户或本单位以外提供农林牧渔服务的经营性收入在 500 元以上,或者行政事业性农林牧渔服务业单位的服务事业费支出在 500 元以上。

普查公报中,农业生产基本状况和生产条件的资料范围是我国境内全部的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既包括农村地域也包括城镇地域内的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农业生产经营单位。

**10、农村劳动力资源:**是指 2006 年末农村常住户口(即在本户居住 6 个月以上人口)中 16

周岁及以上具有劳动能力的人员。

**11、农业从业人员：**是指在2006年从业人员中，以农业为主要行业的从业人员。包括我国境内全部农村住户、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农业生产经营单位中的农业从业人员。

**12、农业技术人员：**指2006年末，农业从业人员中受过各种专业技术培训或掌握某项专门技能并具有各种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且必须有上级主管部门颁发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分为初级、中级和高级三个档次。专业技术人员的等级以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上登记的为准。

**13、农村外出从业劳动力：**是指农村住户户籍从业人员中，2006年到本乡镇行政管辖区域以外从业1个月及以上的人员。

**14、农业机械：**主要是指用于农业生产的大中小型拖拉机及其配套农具和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其具体解释是：

**大中型拖拉机**指发动机额定功率在14.7千瓦（含14.7千瓦即20马力）以上的拖拉机，有链轨式和轮式两种。

**小型拖拉机**指发动机额定功率在2.2千瓦（含2.2千瓦）以上，小于14.7千瓦的拖拉机，包括小四轮与手扶式。

**大中型拖拉机配套农具**指与大中型拖拉机配套使用的牵引和悬挂的田间移动作业机具，例如机引犁、机引耙、机引播种机、旋耕机等农具。不包括旧式农具与半机械化农具改为拖拉机牵引和悬挂的农具。

**小型拖拉机配套农具**指与小型拖拉机配套使用的牵引和悬挂的田间移动作业机具。不包括旧式农具与半机械化农具改为拖拉机牵引和悬挂的农具。

**联合收割机**指在收获过程中同时可以完成几项作业（如收割和脱粒等）的收割机械，如谷物联合收割机、棉花联合收获机（摘棉机）。有牵引式和自走式两种。

**15、实施集中供水的镇：**指本乡镇镇区内，通过管道系统对镇区居民进行集中供水。集中供水的水质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自来水或者饮用水的标准。不符合国家自来水或饮用水标准，或者水质未经过国家有关部门检验认定为合格的，虽然其形式为集中供水，也不算集中供水。

**16、生活污水经过集中处理的镇：**是指镇区居民的生活污水纳入污水收集管网并通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17、有垃圾处理站的镇：**是指在镇区内有对垃圾进行集中、转运或各种无害化处理的垃圾清理场所。不包括只存放垃圾，但不进行任何处理的垃圾堆放场所。

**18、村：**指村民委员会所辖地域和有集体所有制农业用地或有农业户籍的居民委员会所辖地域。

**19、通公路的村：**指有公路从外部通达到的村。公路是指能通行汽车、拖拉机的道路。

**20、村到最近车站的距离：**指本村村委会驻地到最近车站的距离。有定时经过或经常经过的客运车、并能招手下车的地点也视为车站。

**21、通电的村：**指能用电进行正常的生产和生活活动的村。

**22、通电话的村：**指能用固定电话或手机与外界联系的村。

**23、饮用水经过集中净化处理的村：**是指年底本村村委会驻地的住户的生活饮用水经过集中净化、消毒等处理。来自自来水厂的饮用水视为经过集中净化处理。

**24、实施垃圾集中处理的村：**是指本村地域内，有垃圾处理设施进行垃圾集中处理，或者虽然没有垃圾处理设施，但是对垃圾实行统一集中清运。

**25、完成改厕的村：**指本村地域内基本消灭了露天粪缸、粪坑、旱厕、简易厕所，大多数或全部居民使用带有化粪池、沼气池或三隔池厕所，部分居民使用公共厕所或其他村里指定的定点场所作为倾倒粪便的场所。

**26、卫生室：**指在本村地域内，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许可，由村集体或个人举办的卫生机构。卫生室（所、站）有固定场所，从事医疗活动，承担管理职能。不包括专科的牙医室，以及主要从事药品销售活动的单位。